附件1：

**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量化考核表**

**系别：**   **姓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分依据 | 考核得分 |
| 一思想教育20分 | 主题教育 | 1.主题教育（理想信念教育、形势政策教育、校规校纪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基本文明规范等教育教育、重要时间节点的思想教育等） | 每学年对全体学生开展理想信念 教育2次以上；每少一次扣2分。 |  |
| 每学年对全体学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2次以上；每少一次扣2分。 |  |
| 每学年对全体学生开展校规校纪教育2次以上，；每少一次扣2分。 |  |
| 每学年对全体学生开展各类主题教育，10次以上；每少一次扣1分。 |  |
| 党团教育 | 1.入党教育情况 | 所带学生入党申请书上交率高于50%；每减少5%，扣1分。 |  |
| 2.积极分子及党员情况 | 积极分子及党员课程考试不及格率在0%-5%之间；每增加1%，扣1分。 |  |
| 积极分子及党员无学院及系内通报批评的情况；每出现1人，扣1分。 |  |
| 积极分子及党员无学院及系内纪律处分的情况；每出现1人，扣5分。 |  |
| 积极分子及党员所在宿舍无学院及系内通报批评的情况；每出现一次，扣2分。 |  |
| 3.思想建设 | 每学年辅导员上党课、团课1次以上；没上的，扣2分 |  |
| 辅导员参加党团日活动，主题班会每学年10 次以上；每少一次，扣1分。 |  |
| 网络教育 | 1.网络平台建设 | 建立2种学生经常用的网络社交工具（必需有博客）；每少1种，扣5分。 |  |
| 2.网络思想教育 | 学院贴吧、微信群、QQ群等每周关注不少于1次，并在日志中有体现；未达要求的，扣2分。 |  |
| 博客、微信群、QQ群等每周更新不少于3次；未达要求的，扣1分。 |  |
| 二学生管理30分 | 工作台账 | 1.工作日志（会议记录、联系记录、工作记录） | 详细、及时、如实填写工作日志；不全的扣5分。 |  |
| 2.谈话记录 | 每学年和所带学生至少谈话一次，并有谈话记录（集体谈话学生人数应不高于6人）；学生谈话每少1人，扣1分。 |  |
| 学生档案 | 1.学生的基本情况档案及班级重大事件记录 | 学生基本信息详实、能及时更新；未完成者，扣5分。 |  |
| 本系、年级、班级大事记记录详细；未完成者分，扣5分。 |  |
| 组织建设 | 2.本系干部、班委选举情况 | 能按时依规成立学生干部队伍，队伍完备，无投诉；有投诉且查实，每人次扣2分。 |  |
| 3.学生干部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 | 学生干部考试不及格率在5%以下；每增加1%，扣5分。 |  |
| 班级学生干部无因违纪受到学院通报的情况；每出现一人，扣5分。 |  |
| 班级学生干部无因违纪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情况；每出现1人，扣10分。 |  |
| 4.班级学生干部参与培训情况 | 参与培训率高于90%；每 少10%，扣3分。 |  |
| 5.学生干部考核情况（评优评先） | 院级、系级评优评先、三好学生评选，按时完成；未按时完成扣2分；有投诉且查实每次扣5分。 |  |
| 学生干部所在宿舍评优，占所在宿舍的比率高于80%；每减少10%，扣3分。 |  |
| 特殊学生的教育及引导 | 1.特殊学生情况了解（心理问题、违纪、学习障碍、思想偏激、健康、贫困问题等） | 重点学生一人一档，情况每月更新；未达要求的，扣5分。 |  |
| 2.特殊学生转变措施情况、特殊学生思想引导情况 | 经常与特殊学生交流沟通，与其家长保持联系，并有一对一帮扶机制，转变明显（有记录、有效果）；未完成者扣5分。辅导员家访，每年至少1次；无家访的，扣3分。 |  |
| 宿舍自习管理 | 1.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制度等情况 | 每周进行1次所带学生全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且该学年未出现宿舍安全隐患等；每少一次，扣5分。每出现1次宿舍安全隐患，扣10分。每出现1次因管理不善宿舍安全事故，扣30分。 |  |
| 每学年进行2次以上宿舍安全教育；每少1次，扣5分。 |  |
| 2.学生宿舍走访情况 | 每月走访4次以上学生宿舍，涵盖所带学生全部宿舍（与安全卫生检查每周一次不重复，重点是与学生谈话谈心，了解学生的寝室生活与需求）；每少1次，扣2分。 |  |
| 3.辅导员值班情况 | 能够按时到岗；每缺勤1次，扣3分。 |  |
| 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正确处理突发事件，维护学生权益；未履行者，每次扣3分。 |  |
| 4.宿舍检查 | 学生所在宿舍被系内通报，每次扣1分，被院内通报，每次扣3分。 |  |
| 校园文化活动 | 1.校园文化活动 | 积极配合举办院级大型活动且推荐项目被学院选中，获得院级奖励；每一奖项加1分（三等奖及以上，体育比赛个人取前6名，团体取前三名）。 |  |
| 2.本系校园文化活动 | 每学年组织2次以上第二课堂活动；每少1次，扣5分。 |  |
| 学风建设 | 1.促进学风建设措施 | 每学年有1项促学风建设的活动，长期坚持、效果明显；没开展者，扣2分。 |  |
| 2.学风效果（不及格、违纪） | 所带班级不及格人数不超过20%；每增加1%，扣2分。 |  |
| 所带学生未出现考试违纪；每发生1人次，扣5分。 |  |
| 3.听课情况 | 跟随所带班级听课，每周不少于1次；每少一次，扣2分。 |  |
| 三学生服务20分 | 心理健康教育 | 1.年级及班级心理委员培训情况 | 每学年组织心理委员参加培训2次及以上；每少1次，扣2分。 |  |
| 2.年级心理疏导活动开展情况 | 每学年组织心理健康活动至少2次；每少1次，扣3分。 |  |
| 资助工作 | 1.学生贷款工作 | 学生贷款工作组织得当，程序规范，学生满意，无纰漏，无投诉；有投诉且查实，每次扣2分。 |  |
| 2.助学金评选 工作 | 工作程序规范，实事求是，学生反 映情况良好，无投诉；有投诉且查实，每人次扣3分。 |  |
| 3.助学助困工作落实情况 | 工作程序规范，资金全部落实到人，无转帐（钱）等违规情况；每出现一例，扣5分。 |  |
| 4.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 | 各类评奖工作程序规范，客观公正，学生反映良好；每出现投诉且查实，每人次扣3分。 |  |
| 资助及评优评先 | 1.困难学生情况认定及贫困生档案建立工作 | 贫困生认定工作程序规范，客观公正；有投诉且查实，每人次扣3分。 |  |
| 贫困生档案健全到位；每出现疏漏一例，扣3分。 |  |
| 学费收缴 | 1.班级学生学费收缴 | 每学年组织一次职业规划活动；没开展者，扣3分。 |  |
| 学生竞赛 | 1.学生参与竞赛情况 | 学生获得竞赛奖励；省级每人次加3分，国家级每人次加5分。 |  |
| 学生发表论文、项目、专利，每项次加3分。 |  |
| 四安全稳定10分 | 校园舆情 | 1.积极开展舆情收集，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遇有特殊情况随时上报。 | 能够通过多种渠道收集舆情，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及时上报给系、学院，并进行相应的引导。知情而未上报引导的，每次扣10分。 |  |
| 突发事件 | 1.安全稳定事故问题情况 | 学年内未出现安全事故问题；每出现1起（非不可抗拒或是无法避免的）扣10分。 |  |
| 2.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| 应急机制良好，突发事件处理到位、及时；处理突发事件不到位的，每次扣10分。 |  |
| 五就业创业工作10分 | 就业创业教育 | 1.职业生涯规划 | 结合成长手册，制定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学年计划，每少一名学生，扣1分。 |  |
| 2.就业、创业观念及求职意向调查 | 每学年开展一次调查；没开展调查，扣3分。 |  |
| 3.就业讲座 | 每学期开展一次所带班级就业、创业讲座；每缺少一次，扣2分。 |  |
| 4.就业困难群体工作 | 未对就业困难学生提供有效帮助而导致学生未就业的；每名学生扣3分。 |  |
| 5.网络引导 | 利用Q群，微信群，微博等每学期至少两次进行就业创业引导；每缺少一次，扣2分。 |  |
| 毕业生跟踪调查 | 1.毕业生离校后跟踪调查 | 按照学院就业要求，完成毕业生离校后跟踪调查服务工作；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扣5分 |  |
| 六自身素质10分 | 政治素质 | 1.政治立场鲜明、坚定 | 政治立场鲜明、坚定。出现政治立场问题的，考核不合格。 |  |
| 形象 | 2.辅导员自身行为 | 辅导员自身行为不文明，每出现一次，扣5分；行为严重，扣10分。 |  |
| 业务素质 | 3.工作计划、总结 | 工作计划中心明确，可行性强，内容具体详尽，总结实事求是，工作有成效。无工作计划总结的，每项扣5分。 |  |
| 4.按要求需要出勤的会议、培训、活动及值班签到情况 | 按学院、系里要求需要出勤的会议、培训、活动等；因病事假缺席的，每次系级扣1分，院级扣2分；无故缺席的，每次系级扣2分，院级扣4分。主动参加省市组织大型学生群体活动的，每次市级活动的加2分，省级活动的，加4分。 |  |
| 按值班表辅导员早操、晚自习值班。每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。 |  |
| 5.职业证书及所带集体获奖情况 | 参与辅导员技能学习进修或获得相应证件资质，加1分；所带集体荣获市级荣誉加2分，省级荣誉加4分。 |  |
| 获得就业指导证书、心理咨询师证书，每项加1分。 |  |
| 6.科研情况 | 每学年公开发表与辅导员工作相关论文或参编教材，每篇加2分，核心期刊或主编教材著作，每篇加5分。 |  |
| 学年内主持完成与辅导员相关的课题，国家级，加6分；省级，加4分；市厅级，加3分；院级，加1分；参与完成者，前两名（不含主持人），国家级，加5分、其余加4分；省级，分加3分，其余加2分；市厅级，加2分，其余加1分。 |  |
| 学年内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项（含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），国家级，加10分；省级，加5分；市厅级，加2分；院级，加1分。 |  |
| 7.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| 院级辅导员大赛一等奖，加3分；二等奖，加2分；三等奖，加1分；单项奖，加1分；无故不参加的，扣3分，因故无法参加的，扣1分。 |  |
| 代表学院参加省级辅导员大赛，加2分。获得名次的（含单项奖），加5分。 |  |
| 参加国家级辅导员大赛，加10分。 |  |
| 综合得分 |  |  |

说明：

1.在考核得分栏据实填写加减分情况，若减分数突破一级指标赋分数，一级指标项目分按0分计算；三级指标若无扣分，可在考核评分栏填写“无扣分”，二、三级指标均无扣分项，一级指标项可得该项满分；加分项不受一级指标分数影响。

2.综合得分可超过100分。